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弘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思翰

被告 逸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顧問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仲敏